附件一

**考生防控措施要求及安全须知**

1、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考生须如实申报本人考试前14天健康状况(11月22日至12月5日期间)、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出行情况、体温测量记录等，并签署《2020年蓟州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于考试当天上交。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申领天津“健康码”。可通过两种渠道申领：(1)搜索或扫码下载“津心办”APP，登录完成用户注册后，进入天津“健康码”;(2)搜索或扫码下载“支付宝”APP，登录完成用户注册后，进入天津“健康码”。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自动生成天津“健康码”。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上交《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后，方可参加考试。

3、考试前14天内，具有国（境）外、境内中、高风险地区及调整为低风险地区未满14天的地区旅居史人员，须于考前14天抵津，抵津后不许离津。其中具有国（境）外、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自觉接受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考试当天需提供解除隔离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调整为低风险地区未满14天的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如无法提前抵津，需提供抵津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中、高风险地区的界定可在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中“疫情风险查询”查询实时信息。

4、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津准备，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

5、考试期间，考生除身份确认环节外，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不得使用带呼吸阀或一般性装饰口罩，听从考场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场，进退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6、对于在考点门口体温筛查发现的发热考生及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发热考生，需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立即将考生转移至隔离房间和隔离考场，考试结束后，由120转运至定点发热门诊按照相应诊疗规范就诊，请考生予以配合。

7、考生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瞒报健康情况，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考试，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